

有關於東涌區增建政府辦公室與市政綜合大樓的提問
(文件 IDC 5/2021 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在規劃東涌新市鎮擴展時，相關部門並沒有提出興建政府綜合大樓及提供政府部門辦公室的需要，然而，我們已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標準及相關部門的要求，為東涌新市鎮包括新市鎮擴展預留足夠土地提供社區設施，包括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及文娛康樂設施等，並同時提供各種公共服務，以滿足現有及新增人口的需要。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如有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的需要，會相應作出規劃。

東涌第 1 區在《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CTC/23》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預留用作興建市鎮會堂／文娛中心。有關上述設施的落實和發展時間表，相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作回應。

此外，正如《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正研究在東涌港鐵站毗鄰的第 6 區商業大廈低層興建新公眾街市。政府亦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東面的第 133A 區，初步物色到合適興建公眾街市的地點，將為市民購買新鮮糧食提供更多選擇。

2021 年 2 月